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大厦25楼

Tel : 0755-27786587

Fax : 0755-27782673

Web: [www.gdpenghaolaw.com](http://www.gdpenghaolaw.com)

##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18) 鹏律意字第 39 号

致: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道尔智控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



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园 4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刚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81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03 %。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3. 审议《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4.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6.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7. 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王志刚、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3404.1 万股股份回避该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同意票 407.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11.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姚云鹏所持 125 万股股份回避该议案表决, 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票 3686.9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王志刚、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3404.1 万股股份回避该议案表决, 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票 407.8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811.9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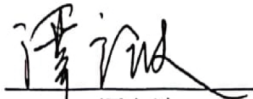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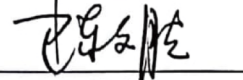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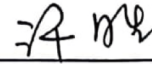


谭立波

经办律师:



陈文胜



许胜

2018 年 4 月 24 日

道尔智控